

焦作市公安局河南省执法风险监督管理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40



招 标 人：焦作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公安局河南省执法风险监督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焦作财招标字107-2016-40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8503900565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1583898960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

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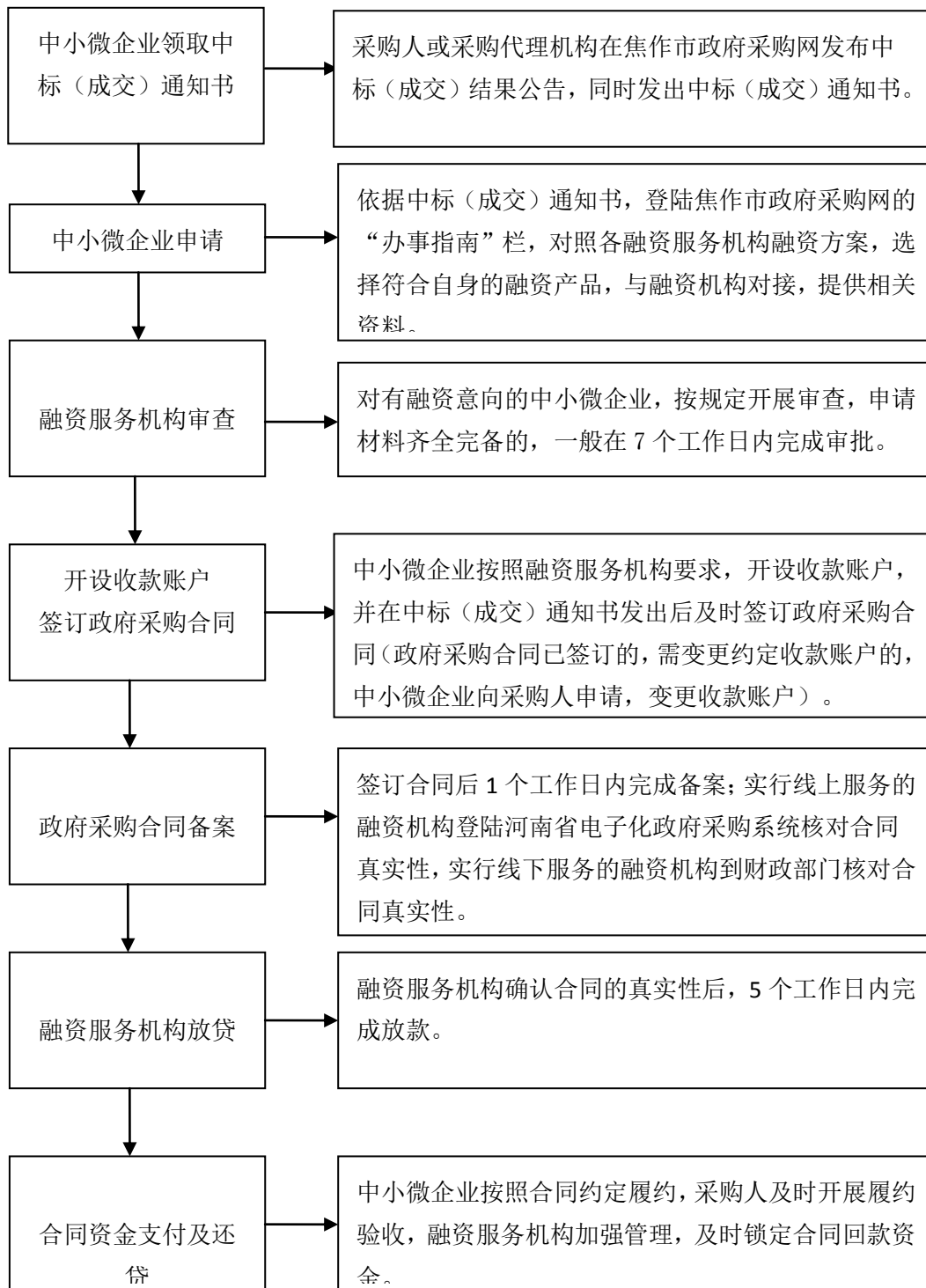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 2 页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 7 页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 33 页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 48 页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 71 页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公安局河南省执法风险监督管理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40
-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河南省执法风险监督管理平台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599232.7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6-121-1	焦作市公安局 河南省执法风 险监督管理平 台项目	1599232.77	1599232.77	是	1599232.7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按照上级公安机关法治公安建设总体要求，拟建设全省集数据汇集、智能分析、动态预警与闭环监督于一体的执法风险监督管理平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项目应用软件的安装部署，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4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

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18503900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5838989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许先生

电 话：18503900565

158389896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100 万（含）以下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七收取，100 万-500 万（含）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二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0164610800000094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

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

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6，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

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

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

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招标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

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 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	技术部分 (50 分)	功能 指标 参数 (23 分)	根据所投项目产品功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 23 分。参数每有 1 项出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 分（结合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或其他相关内容表述对投标人的功能指标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判定），最多扣 15 分，扣除超过 15 分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实施 服务 方案 (6 分)	详细阐述本项目的实时步骤。包括：需求调研与运行环境部署、需求确认与详细设计、系统开发与部署、全面测试与持续完善、系统培训与试运行、系统上线与运维。 上述 6 项内容中每一项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6 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5 分)	详细阐述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维护内容应包括热线技术指导、系统优化升级、业务问题解答、系统问题处理、日常巡检等相关服务。 上述 5 项内容中每一项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5 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培 训 服 务	对招标人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以保证服务质量，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质

		方 案 (6 分)	量保证等内容。 上述 6 项内容中每一项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6 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安 全 保 障 方 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尽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安全管理组织、安全规则制度、安全服务体系、安全工作措施等。 上述 4 项内容中每一项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4 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应 急 服 务 方 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应急服务基本流程、预防措施、应急策略等。 上述 3 项内容中每一项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6 分。每项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3	商务要求 (40分)	项目 业绩 (6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 6 分，最低为 0 分。
		资质 证书 (8分)	投标人须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要求认证证书全部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包含“软件开发”)。(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研发 能力 (10分)	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的自主研发能力、技术可控性及产品成熟度，投标人提供包含智能工作台、执法监督、防控预警、分析报告、接口管理等相关类别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实施 团队 (16分)	1、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高级），每符合 1 个得 1.5 分，全部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中级）或以上、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或以上，每符合 1 个得 1 分，全部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3、项目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软件设计师证书（中级）或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中级）或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或以上，符合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得分。 注：以上人员证件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 计	100 分	
-----	----------	--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服务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服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iaozuo.gov.cn/>)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鼓励招标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

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2）招标人：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503900565

联系地址：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3）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68884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30.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上级公安机关法治公安建设总体要求，拟建设全省集数据汇集、智能分析、动态预警与闭环监督于一体的执法风险监督管理平台。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基于招标人对重点信息的特殊保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词语全部使用相关代码予以替换。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可安排专人自行前往代理公司签署保密承诺书（专人签署即可，不需加盖单位公章），并获取相关词语和相关代码对照表。

签署保密承诺书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获取招标文件凭证盖章。

领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月 02 日，每天 08:00—11:30；15:00-18:00，领取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二楼办公区 B1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获取完整资料资格。

所有领取资料投标结束后统一回收销毁，投标人应当于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所领取的资料交还代理机构，投标人不得复制、转发、外传或上传互联网，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特别注意：制作文件时仍需和原采购文件的相关代码、词语描述等保持一致，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一）河南省执法风险监督管理平台

名称及类别	功能说明
内部功能	包括执法质态全景监测大屏、民警工作台、预警点模型管理、风险点预警、提醒管理、督办管理、问责管理、研判报告及执法质态监测、风险防控专项分析、互联网端钉钉应用消息推送等功能。
外部接口	完成与 110 接处警系统、公安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执法

	办案中心系统、公安监管综合信息系统、钉钉（本地化平台）、移动警综平台等系统对接，移动警综平台、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等数据共享与风险管控预警。
--	---

1. 执法质态全景监测大屏

执法质态全景监测大屏是全流程、全要素监督管理的完整要素展示与工作“驾驶舱”，用于展示关键流程节点和关键执法要素的重点数据，达到一屏可视化全面了解执法态势的应用目标。

1.1 基础展示

展示当前日期、时间，及当前登录用户单位、用户姓名等信息。

1.2 警情监测

警情监测集中呈现警情处置全过程的动态数据与风险态势。※A1

1.3 立案监测

立案监测，集中展示行政立案、刑事立案的动态数据，以及风险、问题预警情况。具体包括：※A2

1.4 过程监测

过程监测，集中呈现行政案件、刑事案件及涉案财物处置、强制措施等执法关键环节的动态数据与风险态势。※A3

1.5 闭环监测

闭环监测，集中展示预警流程的动态数据。动态展示当前用户的预警总量、提醒单量、风险预警量、问题预警量、已整改量、问责单量、督办单量。※A4

1.6 类问题专题

提供类问题专题功能。※A5

1.7 视音频监测

展示指定时间区间内，对公安机关各层级单位视音频采集情况、与警

情案件关联情况等进行分析、图形化展示等。※A6

1.8 办案中心监测

展示指定时间区间内，当前层级下辖办案场所进中心人次总数统计、入中心办案率等指标情况统计。※A7

1.9 地图风险导航

系统内置基于辖区地图的风险展示与钻取分析功能。※A8

1.10 数据筛选

提供大屏数据筛选功能，支持按照昨日、当日、当月、当年，以及自定义时间，按需更新大屏的各类数据和分析图表。

2. 民警工作台

为省、市、县、所队等层级，及办案民警、法制民警、业务警种单位的民警等岗位角色提供符合案管工作个性化需要的工作台。

2.1 执法办案一本账

“执法办案一本账”是平台为所队一线民警打造的智能风险处置工作台。它主要功能一是反馈、处置预警发现的执法风险、问题；二是自动分析执法全环节的业务指标。※A9

2.2 执法管控一本账

核心监督枢纽，可通过全景化、穿透式的数据汇聚与可视化呈现，将分散的警、案、人、物、卷、场所、视音频等全要素的风险与问题，整合呈现为一张可追溯、可预警、可处置的动态管控总图。

数据统计支持按自定义时间区间或昨日、当日、当月、当年等预设时间区间进行筛选展示。具体包括：※A10

2.3 警种执法一本账

宏观监督与决策支持平台。可通过对“警、案、人、物、卷、场所、

视音频”七大核心执法要素进行全局风险扫描与问题透视，提供各单位执法情况、闭环管理的数据统计与分析。具体包括：※A11

2.4 风险预警反馈

提供风险预警信息查询，业务关联编号、突出问题、环节、要素类别、问题分类、风险点、预警时间等查询条件，进行风险预警信息查询。具体包括：※A12

2.5 问题预警反馈

提供问题预警信息查询，业务关联编号、突出问题、环节、要素类别、问题分类、风险点、预警时间等查询条件，进行问题预警信息查询。具体包括：※A13

3. 预警点模型管理

执法监督模型包括执法风险识别和执法问题分析两类模型。

※A14

3.1 接处警类风险点模型

接处警风险预警模型聚焦于接派警后的初始处置环节，对执法时效、程序规范与反馈真实性进行全方位监督。※A15

3.2 接报案类风险点模型

接报案风险预警模型聚焦于案件受理的起始环节，旨在严控案件“入口关”。※A16

3.3 立案类风险点模型

立案风险预警模型聚焦案件“立案”这一核心环节，旨在根治“有案不立”、“立案超期”等突出问题。※A17

3.4 刑事案件处理风险点模型

刑事案件办理风险预警模型围绕刑事案件从立案到移送的全流程，构

建以防范“久侦不决”、“程序失范”、“权利侵害”及“降格处理”的监督体系。※A18

3.5 行政案件处理类风险点模型

行政案件办理风险预警模型针对行政案件处理环节，构建了覆盖“时效、程序、裁量、财物”的全方位监督体系。※A19

3.6 办案场所类风险点模型

执法场所风险预警模型聚焦于对执法办案中心、办案区等专门场所使用的规范性、真实性与安全性进行严格监督。※A20

3.7 涉案财物保管处置类风险点模型

涉案财物处理风险预警模型聚焦于对查封、扣押、冻结、先行登记保存及保证金等涉案财物的处置程序与时效进行全流程监督。※A21

3.8 电子卷宗风险点模型

电子卷宗风险预警模型专注于对执法办案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案卷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与规范性进行动态监督。※A22

3.9 风险问题预警模型总览

提供对风险问题预警模型总览功能。具体预警要求※B1

3.10 突出问题模型总览

通过系统模型的建设及其他监督手段，对警情处置、执法办案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顽瘴固疾进行分析识别。

主要包括如下 109 个风险监督：※B2

3.11 风险点配置

对各类执法监督预警模型进行配置及管理，配备预警条件、预警结果信息等。且提供“案件锁定相关模型”，记录案件锁定时影响的模型范围，配置的模型对被锁定的案件将不再产生新的预警并进行自动闭环。

3.12 风险点模型引擎服务

后台引擎服务，根据上述各类执法监督预警模型配置和调度任务定期执行，最终产生风险单预警。

3.13 调度任务管理

配置和管理上述各类风险预警模型的调度任务。

4. 风险点预警

构建统一数据支撑、统一模型标准、统一运行机制的模型算法管理体系，自动监测分析执法全流程、全要素数据，智能发现风险问题、不规范现象，对发现的风险问题进行预警提醒，并支持风险问题的督办、跟踪、整改闭环管理。

4.1 研判盯办

为法制及业务警种用户提供预警的研判盯办，支持预警查询、预警处置、预警详情查看功能。具体包括：※A23

4.2 预警处置：具体包括：※A24

5. 提醒管理

5.1 提醒查询

实现提醒信息查询，按照预警结果编号、提醒时间、是否下发通知、提醒人等查询条件，进行提醒信息查询。并支持详情查看，包括反馈信息、文书信息等。

5.2 提醒单管理

实现提醒单新增、修改管理。支持提醒单查询，选定提醒单的详情查看、编辑。

6. 督办管理

6.1 督办查询

实现督办信息查询，按照预警结果编号、督办时间、是否下发通知、督办人等查询条件，进行督办信息查询。

详情：支持详情查看，包括反馈信息、文书信息等。

6.2 督办反馈

对督办信息进行反馈结果登记，如反馈内容、整改情况、反馈人、反馈时间等信息登记并提交反馈，并支持附件上传。

6.3 督办单管理

实现新增督办及详情查看。支持督办单查询。

6.4 督办单审批

提供督办单审批功能，对提交的督办单信息进行审批，支持督办单查询、详情查看，登记审批结果（同意、不同意）。

7. 问责管理

7.1 问责查询

实现问责信息查询，按照预警结果编号、问责时间、是否下发通知、问责人等查询条件，进行督办信息查询。

详情：支持详情查看，包括反馈信息、文书信息等。

7.2 问责反馈

对问责信息进行反馈结果登记，如反馈内容、整改情况、反馈人、反馈时间等信息登记并提交反馈，并支持附件上传。

7.3 问责单管理

实现新增问责及编辑管理。支持问责单查询，选定提醒单的详情查看、编辑。

7.4 问责单审批

提供问责单审批功能，对提交的问责单信息进行审批，支持问责单查

询、详情查看，登记审批结果（同意、不同意）。

8. 视频调度

对接外部视频调度会议系统，便于对本地执法风险和问题进行调度。

9. 研判报告及执法质态监测

省、市、县、所队四级公安机关基于管辖范围内执法状况和执法风险问题，可选择不同模板点击生成日、周、月、季度、年或自定义时间的研判报告，实现传统手工制作到系统自动生成，有效减轻民警逐项查数据做图表的工作负担，提高文稿整体质量和数据准确性。

9.1 研判报告及执法质态监测模板：具体包括：※A25

9.2 制作

实现执法质态监测内容创建、编辑、删除、查看、生成、重新生成功能。

9.3 配置

用于管理和配置系统中所有执法质态监测模版，根据执法质态监测配置和模版按照年、季度、月、日定期执行，最终生成执法质态监测。实现统计计算结果汇总功能，通过统计分析算法和算子，对执法质态监测中涉及的各类数据、报表、分析图进行计算并汇总结果。

9.4 下载

以 PDF 的形式展示执法质态监测结果，并支持 word 格式下载。

9.5 查询

通过日历的形式，根据年，季度，月，日作为查询条件，展示生成好的执法质态监测结果。

10. 风险防控专项分析

通过趋势分析、对比分析、排名分析等手段，深度挖掘风险分布规律、

高发环节与突出问题，构建风险防控专项分析模型，生成分析结果数据，为执法质量评估、监督决策和源头治理提供量化依据。

可根据系统涉及的专项工作需要，增加业务统计分析。

10.1 伤害类案件专项分析（本地化）

本功能模块针对伤害类案件的超期预警与办理进度进行专项分析。※A26

10.2 专项工作分析（本地化）

基于获取的取保候审及监视居住业务数据、执法视音频上传关联情况数据、案件办理数据及特殊案件业务数据，建立专项工作分析模型。※A27

10.3 WCN 人违法犯罪情况专项分析（本地化）

通过周期性的数据聚合与计算，生成本辖区 WCN 人违法犯罪态势分析数据，支持按单位、时间段进行查询与导出，为 WCN 人犯罪预防与 JZ 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10.4 预警处置情况专项分析（本地化）

为全面评估各单位在执法风险预警处置工作中的成效，平台提供“预警处置情况专项分析”。以组织层级为维度，对各单位在预警处置全周期中的关键效能指标进行专项分析。※A28

10.5 类案专题分析（本地化）

为类案专题涉及警种单位提供风险预警及处置情况专项分析。具体包括：※A29

10.6 盯办闭环情况专项分析（本地化）

为各级公安机关提供风险问题预警及处置情况、评查情况的专项分析，支持案件管理部门全面掌握管辖范围内风险及问题的总体态势。具体包括：※A30

11. 互联网端钉钉应用消息推送（本地化）

通过与相关业务平台组织机构、用户信息的同步，及消息推送的权限控制和安全控制策略，将各类预警精准、安全、及时推动给一线民警钉钉客户端。

12. 系统对接

根据系统建设实际需要，采取页面级对接、数据交换同步对接、标准接口对接、单点登录对接等多种方式，解决本项目多源、全要素数据信息的汇聚和接入调用，实现本项目与各关联业务系统平台间的数据交互处理、页面跳转衔接等功能应用。

12.1 与 110 接处警系统对接

对接获取 110 系统的接警、派警及现场处置反馈等全流程数据，为监督接处警响应时效、反馈规范性与警情后续处置闭环提供源头数据支撑。

12.2 与公安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对接

一是全面对接警综平台。※A31

二是实现预警督办消息的实时接收与交互闭环。※A32

12.3 与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对接

对接获取涉案物品的入库信息、实时存放状态以及资金冻结账户详情，通过与案件信息的关联比对，实现对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保管、处置等全链条活动的动态监督。

12.4 与执法办案中心系统对接

对接获取人员出入办案中心记录及不入中心申请的审批信息。※A33

12.5 与公安监管综合信息系统对接

对接监管综合信息系统，监督羁押期限合规性、及时性。

12.6 与钉钉（本地化平台）对接（本地化）

通过对接本地化部署的钉钉平台，同步组织机构信息、组织机构变动信息、基于警务通号码的用户、用户变动信息等，调用钉钉应用开发者平台的任务类接口、组织机构类接口、用户信息类接口及认证对接类接口等，实现向指定单位或人员推送风险预警信息，及基于组织架构的精准提醒与协同处置。

12.7 与移动警综平台对接

通过对接移动警综平台，同步组织机构信息、组织机构变动信息、基于警务通号码的用户、用户变动信息等，调用应用开发者平台的任务类接口、组织机构类接口、用户信息类接口及认证对接类接口等，实现向指定单位或人员推送风险问题预警信息，及基于组织架构的精准提醒与协同处置。

增加移动警综平台消息推送。※A34

12.8 与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对接

通过与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风险问题关联音视频证据的调阅。

13. 系统功能动态调整

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预警点、类专题、盯办流程、页面设置、系统对接等内容，保障系统服务于业务实际。

（二）配套硬件设备及通用管理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用途	数量
1	推理卡	1. 内存规格不小于 64G HBM，2. CPU 算力不低于 8core*2.0GHz，3. 接口支持 PCIe 4.0，4. 编解码能力须支持 1080P 480FPS 等特效视频解码能力、须支持 1080P 12288FPS 等特效的 JPEG 解码能力、须支持最大分辨率 16384*16384，最小分辨率 32*32、须支持 1080P 1024FPS 等特效的 JPEG 编码能力、须支	用于提升海量执法业务数据分析效率	3 张

		持最大分辨率 8192*8192，最小分辨率 32*32。		
2	国产化主机监控与审计模块	1、支持 IP/MAC 绑定、DNS 绑定。其中 IP/MAC 绑定分为与当前 IP 绑定、绑定到指定 IP 范围，DNS 绑定可指定绑定 IP 范围。 实现终端设备使用的 IP 与网卡 MAC 地址的绑定，禁止用户随意修改 IP。 2、对指定范围的设备进行系统账户弱口令、空口令检查；展示内容包含：设备基本属性信息、账户名称、检查时间、上报时间。 3、按照配置的隔离规则来对数据访问进行控制；隔离对象支持按 IP 范围隔离、按组隔离；隔离规则支持指定的允许访问对象、访问协议以及指定的允许来访对象、访问协议。 4、提供对指定范围内设备的流量使用异常监测功能；支持按照所属部门、IP 地址、责任人、上报时间查看异常日志；展示内容包含：设备基本属性信息、异常描述、发现时间、上报时间。 5、提供对指定范围内设备的应用点击异常监测功能；支持按照所属部门、IP 地址、责任人、上报时间查看异常日志；展示内容包含：设备基本属性信息、异常描述、发现时间、上报时间。 6、提供对指定范围内设备的瞬间连接异常监测功能；支持按照所属部门、IP 地址、责任人、上报时间查看异常日志；展示内容包含：设备基本属性信息、异常描述、发现时间、上报时间。 7、对打印输出的行为和结果进行审计；支持所属部门、IP 地址、文件标题、打印时间查看审计日志；展示内容包含：设备基本属性信息、文件标题、打印时间、打印机名称、打印页数、打印份数、计算机账户、打印状态。 8、对光盘刻录的行为和结果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内置光驱、外置光驱等途径的刻录行为；审计内容包含：设备基本属性信息、任务名称、文件数量、刻录机型号、光盘属性、计算机账户、刻录状态。 9、对 FTP 访问的行为和结果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含：设备基本属性信息、FTP 地址、动作类型等。 10、模块可同时监测的终端数量≥1200 个。	满足公安法制业务中对办案数据安全、终端操作合规及人员行为可溯的核心需求	1 套

注：核心产品：河南省执法风险监督管理平台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不同投标人所投该项目设备品牌一致，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项目应用软件的安装部署，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工作。

2. 交货地点：焦作市公安局。

3.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批付款，具体如下：

3.1 初验款：项目建设完成交付后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支付中标金额的 50%；初验通过后次日起，进行 1 个月试运行，期间需对项目进行逐步优化、完善。

3.2 终验款：试运行结束后开展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总价剩余部分。

4. 质保：本项目所含硬件、软件提供 3 年质保服务。提供 3 年免费运维及软件升级服务，升级频次及升级内容与软件供应商产品升级保持一致。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5. 售后服务内容：

5.1 售后维护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运维期。售后维护期内根据需要至少提供 1 名专职工程师、1 名协助性工程师在用户指定地点开展集中技术运维及售后服务工作。项目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优化、更新、完善。日常维护内容包括省厅、焦作平台故障处理、巡检、数据处理等相关服务。

5.2 响应服务

工作日 5×8 小时驻场时段：驻场工程师对招标人报修问题即时响应，常规故障当场排查处置，确保现场解决；非驻场时段（夜间、节假日）及驻场人员无法独立处置的复杂/重大故障：供应商须在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完成响应，对无法远程解决的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派遣后备技术支援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协同驻场人员完成故障处置。

5.3 培训服务

在合同执行期及合同运维期内，提供技术、操作、应用等培训内容，根据需要采用集中、远程、跟班等等多种方式的培训服务。

6. 项目验收：设备到货及软件交付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货品和软件功能模块的详细清单，清单应包括货品的详细组成，区分软件、硬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货品非全新、损坏、数量或型号不对等问题时，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设备及软件安装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形成初验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后形成验收报告及设备、软件功能模块移交单。

7. 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软件等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在项目中接触的采购人知识产权，未经许可，不得复制、传播或泄露给第三方。供应商基于本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源代码，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8. 本项目软件平台功能作为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的重要信息化手段和组成部分，建设完成后在全省范围内使用，各地市不再承担软件系统需求调研、研发费用。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	原件	格式 5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2-6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4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6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原件	格式 12	3-7

	保密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5	3-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6	3-9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3-10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	

目 录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其他证明文件

3.1	
-----------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及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要求编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时，我单位将对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并做到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

四、不私自在任何通讯媒体、网络平台发布本次采购项目的相关内容或资讯。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供 货 合 同

甲方合同编号：2026- 号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_____（代理机构）
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项目
名称）经过_____（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供货单位。
现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
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本供货合同。其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①合同正文②招标文件③投标
文件。

2、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					

注：设备数量多，技术参数复杂的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在合
同正文中载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后，在合同

附件中另附技术参数。

第二条 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应的硬件设备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所提供配套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发生所供硬件设备及软件及开发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元)，含软硬件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___日历天内完工。

2、乙方交货方式包括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设备安装调试

1、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及开发服务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品。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数量必须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内部配置满足采购及投标技术描述。

2、设备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负责人报验，双方同时开箱验货、合格后签订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验收单。未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开箱和安装。原包装已拆封的硬件设备，甲方直接要求退货更换，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项目现场对开箱合格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4、如甲方对硬件设备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质量证明材料不全，无论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检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质量验收

1、乙方将所供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全部按照指定地点和方式交货，并调试安装自检合格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进行验收。在合同规定工期内未收到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的，视为乙方违约延期，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第2项”处理。

2、验收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文件为准。

3、乙方在验收前应准备好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安装过程中形成的文档，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将技术文件和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正式移交甲方。

4、软件应用及开发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经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且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整体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5、甲方在验收中发现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运行效果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

负责处理解决。若乙方在 30 日内不能整改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技术培训与指导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开展进行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2、所有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时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无偿更换、维修故障产品或部件。质保期期间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运维期。售后维护期内根据需要至少提供 1 名专职工程师、1 名协助性工程师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集中技术运维及售后服务工作。项目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优化、更新、完善。日常维护内容包括省厅、焦作平台故障处理、巡检、数据处理等相关服务。

3、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系统软硬件故障或出现的技术问题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软件故障于 4 小时内解决，非特严重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修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在质保期内要求乙方对软件功能进行拓展延伸性开发，在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不超过软件部分总造价 10%以内的，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

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硬件设备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软件及开发服务免费升级。质保期内，乙方对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因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7、如果质保期内乙方不按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技术开发成果（包括软件产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用于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置本合同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若乙方擅自对外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则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或合同总金额的 20%，以较高者为准。

9、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费、转让费、使用费等）应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收益，并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0、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存在过错等理由要求甲方承担责

任。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为：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经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2、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 3、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 4、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变更

1、乙方无权决定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内容的变更，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软件、硬件功能、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产品。甲方同意变更后，合同工期不作调整，如变更后导致合同价款下降，则应按照国家实际价款进行支付，如导致合同价款上升，则应按原合同价款执行。

2、甲方有权对部分非重要设备的内容提出变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实施。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单价作合同调整，无投标报价的，甲、乙双方协商价格并签署附属合同或备忘录。变更内容和价款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延期履约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2、乙方原因造成的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 15 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到达四十日，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乙方产生其他违约情形，例如：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开展培训、售

后服务等，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守约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由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软件及开发服务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三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8、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9、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

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章）：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